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19号

罪犯陈光朝，男，1970年5月3日生，彝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水城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0年12月23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02刑初51号刑事判决：认定陈光朝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(死刑考验期自2021年4月15日起至2023年4月14日止)。2021年3月30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1)黔刑核93815204号刑事裁定：核准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)黔02刑初51号以故意杀人罪判处罪犯陈光朝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5月13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陈光朝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，无故意犯罪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，无违反监规被扣分情形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五监区为后勤监区，该犯未参加生产劳动，但能完成警官安排的零星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7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

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光朝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并且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陈光朝提请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1月3日